

兴 县 司 法 局

2 0 2 2 年 度 部 门 决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涉及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

（三）负责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和执行情况监督、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县直各单位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政府及县直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县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指导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以履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

法治县中的职能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兴县司法局设置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宣教股、基层股、法治股、政工股、计财股、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股、法律事务工作指导管理股）及17个乡镇司法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晋兴律师事务所、社区矫正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兴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930654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7720700.81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747716.78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290249.82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547881.4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06548.81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9306548.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9306548.81	总计	62.00	9306548.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881.40	54788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881.40	54788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881.40	54788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881.40	54788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881.40	54788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881.40	54788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0654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720700.81	7720700.8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7716.78	747716.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0249.82	290249.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7881.40	547881.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06548.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06548.81	9306548.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9306548.81	总计	64	9306548.81	9306548.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兴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9306548. 81	7498697. 11	1807851. 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20700. 81	5912849. 11	1807851. 70
20406	司法	7577900. 81	5770049. 11	1807851. 70
2040601	行政运行	4972014. 20	4972014. 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578. 00		594578.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950. 00		1595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294. 00		9294.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00. 00		260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150. 00		6150.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98034. 91	798034. 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79279. 70		1179279. 70
20407	监狱	142800. 00	142800. 00	
2040701	行政运行	142800. 00	1428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716. 78	747716.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799. 87	745799. 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799. 87	555799. 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000. 00	19000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 91	1916. 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 91	1916. 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249. 82	290249. 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249. 82	290249. 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658. 64	166658. 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167. 81	46167. 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919. 37	76919. 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4. 00	50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881. 40	547881. 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881. 40	547881. 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881. 40	547881. 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兴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50344.37	6350344.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682.34	649710.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112168.68	2112168.68	30201	办公费	418085.20	160035.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305319.47	2305319.47	30202	印刷费	27344.00	1805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68875.80	268875.8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5799.87	555799.87	30206	电费	12000.00	12000.00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452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000.00	190000.00	30207	邮电费	2664.97	2664.97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826.45	212826.45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919.37	76919.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23.71	10623.71	30211	差旅费	13398.00	13398.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7881.40	547881.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763.00	6763.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929.62	69929.62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242.40	498642.4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67892.00	6789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425646.40	425646.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79279.7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5104.00	510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1114759.7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600.00	456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200.00	282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97.57	19997.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5500.00	2655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6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29.60	77501.6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7106586.77	6848986.77	公用经费合计										2199962.04	64971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兴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97.57		19997.57		19997.57		19997.57		19997.57		1999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兴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兴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兴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649710.34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3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9,306,548.81元、支出总计9,306,548.81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190,531.75元，增长30.78%，支出总计增加2,190,531.75元，增长30.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资补发和较上年项目安排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9,306,548.81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9,306,548.81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0.00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9,306,548.81元，其中：

基本支出7,498,697.11元，占比80.57%；

项目支出1,807,851.70元，占比19.43%；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县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306,548.81元，支出总计9,306,548.81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190,531.75元，增长30.7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190,531.75元，增长30.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资补发和较上年项目安排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兴县司法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9,306,548.8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90,531.75元，增长30.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资补发和较上年项目安排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其中，人员经费6,848,986.77元，占比73.59%；日常公用经费649,710.34元，占比6.98%。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兴县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306,548.81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7,720,700.81元，占比82.9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47,716.78元，占比8.03%；

卫生健康支出(类)290,249.82元，占比3.12%；

住房保障支出(类)547,881.40元，占比5.8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兴县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384,235元，支出决算9,306,548.8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7%。其中：

各功能科目支出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变动原因为预算调整。与2021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2,190,531.75元，增长30.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资补发和较上年项目安排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县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98,697.11元，其中：

人员经费6,848,986.77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6,848,986.77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退休人员烤火费；

公用经费649,710.34元，主要包括单位取暖费和公务用车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997.57元，支出决算19,997.57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99%，比上年度减少34,124.19元，下降63.0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以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997.57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99%，比上年度减少34,124.19元，下降63.0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以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997.57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车，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车。。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00元，共接待0.00批次，0.0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0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兴县司法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9,710.34元，比2021年减少367,414.21元，下降36.1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兴县司法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县司法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兴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807851.7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807851.7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

出0.00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兴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9306548.81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06548.81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

组织对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款等6个2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807851.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07851.7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经费使用规范，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达到预期各项目标。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县司法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6个，涉及资金1807851.7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兴县司法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6个，涉及资金1807851.7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我单位选择二级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2022年度决算公开项目个数大于等于30%，公开内容包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分为86分。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详情见附件。。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兴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兴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86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9306548.81元，执行数为9306548.81元，执行率为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认真贯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精神，按照兴县财政局统一部署，积极采取行动，分别从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

价、结果应用等五方面加强管理，理顺了工作流程，扩展了管理范围，创新了工作模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明显进展；二是承办上级安排交办的其它事项。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制度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加强；二是相关成本管控有待深化，监管协调和统筹防范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强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用款计划申请之前提前筹划，做好计划工作，力争提高执行率；二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对财务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管理。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评分86分。2022年度决算中，评价项目个数在选择30%以上，项目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在《2022年政府收支功能科目》外未增加新的预算支出科目

第五部分 附件

兴县司法局 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县财政拨付县司法局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15.12 万元。我局年初设定的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是：积极运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调处矛盾纷，息诉息访促平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到位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15.12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43.4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43.8 万元，免费法律援助咨询值班 27.92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共支出 59.4578 万元，其中业务办案费 33.2978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行政复议出差、司法所办公、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免费法律援助咨询值班 25.76 万元，主要用于律师坐班补助；特殊群体法律援助 0.4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开支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我局财务管理

制度等相关要求，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积极运用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 15 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受理案件 560 余件，符合条件的案件受援率达到 100%，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任务。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2 年我县共有 13 个乡镇，244 个行政村。设立 13 个乡镇调委会，244 个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与乡镇综合执法办、信访办进行联合进村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381 次。对 13 个乡镇 1200 余人进行“法律明白人”集中培训，并完成结业考试颁发证书。组建 9 名专业人士成立专业普法团队，现已开展法治进企业 4 次、进校园 3 次、进农村 15 次，进社区 1 次。兴县社区矫正工作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6 人，累计解除矫正 53 人，现在册矫正对象 101 人。其中缓刑 96 人；假释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4 人；管制 0 人。接受审前社会调查委托评估 54 件。其中检察院委托 7 件；监狱委托 9 件；法院委托 38 件，经调查评估法院彩信 30 件，法院直接宣判缓刑 7 件。2022 年我县新接收刑

满释放人员 106 人，重点帮教人员 18 人，其中单位专车接回 1 人，监狱送回 8 人，家属接回 9 人。

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累计安排 775 余人次值班，受理群众咨询 2755 余人次，完成年度任务率 115.8%，群众满意度测评达 100%，全市排名 8。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1 件，民事 19 件、刑事 12 件、其中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8 件，完成目标任务率 175%。

(2)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满意度 98%。

(3) 时效指标

2022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到位；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全面启动“八五”规划工作，逐步提升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将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工作与扫黑除恶工作相结合，全力保障社会稳定，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100%，为经济困难群众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持续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进一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发生，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生态效益

通过对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将一些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已经产生的红纠纷及时调解，达成调解协议，防止矛盾升级，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3)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法治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办公设备使用年限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司法行政单位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满意度达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分析 2022 年项目运作情况，我局普法业务经费、法律援助经费、人民调解经费、社区矫正经费项目，各项目完成较好，为下一步更好开展工作，改进措施如下：

（1）普法业务经费项目：坚持和完善制度体系和工作体制机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重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以案释法制度建设、执法培训等重点工作，开展形式多样宣传等举措，强力推进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全面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州、依法治县，为社会实现高质量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2）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接待窗口建设，降低援助门槛，真正做到应援尽援。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推进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化建设，建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健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机制，极大的满足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

（3）人民调解经费项目：构建调解工作格局，完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进一步提高调解队伍的整体素质，壮大村（社区）兼职调解员队伍，努力提高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员的整体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4）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社区矫正人员配备的定位手环功能有待加强以及教育学习资料还不够丰富，为进一步减少人机分离等脱管隐患，需加强社交人员配备的定位手环功能，丰富教育学习资料，提

高矫正人员的法律意识,降低矫正对象再犯罪风险,为创建平安荔波,维护社会繁荣稳定保驾护航。

四、绩效自评结果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中央和省级正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稳步推进各项司法行政工作。通过开展评价,我局 2022 年度社区矫正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综合评价等级结果为中。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兴县司法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兴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结合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职能职责，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帮助困难弱势群体伸张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年支出法律援助经费 0.26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职能职责，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主动帮助困难弱势群体解决法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年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0 余件，案卷质量合格率要大于 96%，受援对象满意度要高于 98%，切实履行好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我局在项目管理上制定有相应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加以落实，有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根据职能职责负责项目的申报与跟进，办公室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与收支使用，同时协助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调整配置财政资金，盘活部门各个项目，保障部门工作正常运转。绩

绩效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法律援助项目，评价范围包括绩效管理全过程，绩效目标设定、实施到事后评价全过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部门绩效评价遵循真实、全面、客观原则，实事求是。对部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规定，认真研读评价体系与标准，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更好地做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先是制定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及时跟进调整，在时组织开绩效评价，评估项目开展与预期绩效是否相符，找出发生偏离的原因并对项目进行细化研究及时纠正解决，保障部门各个项目都能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任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开展评价，我局 2022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综合评价等级结果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值，2022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已顺利实施，各项绩效目标都得以实现，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1 件，民事 19 件、刑事 12 件、其中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8 件，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案卷质量合格率达到 98%，受援对象满意度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结合 2022 年度法律援助工作实际，申请了法律援助项目，对全县困难弱势群体给予最大的法律帮助与指导，维护其合法权益，争取县级与上级同时配套给予资金保障。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我局 2022 年度法律援助工作在县委、县政府与市司法局的指导下顺利推进开展，全年办理了法律援助案件 31 件，案卷质量合格率 98%，资金保障充足，各项项目目标均得以实现。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按照事先设定绩效目标，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1 件，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案卷质量合格率 98%，受援对象满意度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根据法律援助项目效益指标设定，我局 2022 年度目标是通过积极办理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困难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维权意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紧扣工作中心，科学设立考核指标体系。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对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并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管理工作，

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可实现性强。二是取长补短，完善指标考核综合体系。根据往年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认真分析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从指标设置、日常考核等环节逐项深入讨论，找症结，补短板，压实责任。三是抓住工作重点，加强绩效目标运行监督。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将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缓慢、实现难度大的绩效目标进行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在绩效管理上暂未发现问题。

七、有关建议

建议组织财务人员和部门工作人员预算、绩效工作培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兴县司法局

2022年3月10日

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兴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9001-兴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2	2.2	2.2	0.26	0	13%	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	2.2	2.2	0.26	0	13%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件的目标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我县法律援助中心2022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1件，民事19件、刑事12件，完成目标任务率175%，全市排名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30件	30件	2件	10	2	其余案件费由转移支付款支出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满意度	≥95%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时间	2022年6月28日	#####	2022年6月28日	10	10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主要业务工作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案件控制在预算内	2.2	2.2	0.26	10	2	其余案件费由转移支付款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社会效益	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100%，为经济困难群众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帮助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兴县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兴县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5	5	
			法治建设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推动全县法治建设水平提升	推动全县法治建设水平提升	法治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政工作投诉率	不高于2%	不高于2%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满意率	≥95%	≥95%	98%	10	10	
总分							100	81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达到预期效果					
		产出情况及分析		达到预期效果					
		效益情况及分析		达到预期效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达到预期效果					
	主要经验做法			2022年，司法局通过推动民生项目建设、狠抓重点工作，并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行政效能明显提升。其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绩显著，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基层工作夯实有序。在产出指标完成方面，指标率均达标，我局能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切实保障了业务工作需要。在效益指标完成方面，我局积极深入推进重点工作，目标值稳步提升。我局司法行政整体工作水平良好，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意识强，给群众留下了良好的形象。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都能达到要求，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切实保障业务工作需要。在满意度指标完成方面，满意率达98%以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	---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兴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9001-兴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	2	2	0.9294	0	100	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	2	2	0.9294	0	100	5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2022年度，由财政部门提供足额的经费，单位加强调解工作的开展，聘用优秀的人民调解员，扩大大人民调解委员会队伍，将矛盾在基层化解化解					本年度聘用优秀的人民调解员3名，并支付相关工资及费有用，扩大人民调解委员会队伍，将矛盾在基层化解化。案件调解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20件	≥20件	≥15件	10	6		
			聘用人民调解员	≥5名	≥5名	≥3名	10	8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满意度	≥99%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调解案件经费支出=2万元	=2万元	=1万元	1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促进经济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矛盾、化解	≥98%	≥98%	≥9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满意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4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到预期效果。						
		产出情况及分析		到预期效果						
		效益情况及分析		到预期效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到预期效果						
	主要经验做法		本年度聘用优秀的人民调解员3名，并支付相关工资及费有用，扩大人民调解委员会队伍，将矛盾在基层化解化。案件调解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二是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三是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较慢，由于2022年受疫情影响导致业务资金结转较多，使得2022年资金支付进度较缓。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及时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同时，我局将加大预算执行进度的跟踪监督力度，切实做到杜绝预算执行随意、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充分发挥财务装备保障作用，促进司法行政工作深入开展。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兴县司法局社区矫正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兴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专项经费同级财政预算3万元，上级拨款3万元，，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社区矫正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2022年度预算收入3万元，全年执行0.61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指导、督促和检查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组织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社区矫正相关业务培训工作、开展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工作等费用的支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结合2022年县级社区矫正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内部职责分工，由财务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自评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审核县级社区矫正资金的绩效指标。严格落实评价标准，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确保评价质量。认真查阅年度资金管理、经费支出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结合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开展评价，我局2022年度社区矫正项目自评得分92分，综合评价等级结果为中。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值，社区矫正工作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6 人，累计解除矫正 53 人，现在册矫正对象 101 人。其中缓刑 96 人；假释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4 人；管制 0 人。受援对象满意度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支出申请依据充分，与社区矫正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履职所需；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三）项目产出情况。

社区矫正工作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6 人，累计解除矫正 53 人，现在册矫正对象 101 人。其中缓刑 96 人；假释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4 人；管制 0 人。受援对象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财务人员业务熟悉程度不够、经费支出范围把握不准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建议组织财务人员和部门工作人员预算、绩效工作培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兴县司法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

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兴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9001-兴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	3	0.615	0.615	0	21%	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	3	0.615	0.615	0	21%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实行严格管控，严格请销假制度，非必要不离兴，完善社区矫正重大事件请示报告制度，无脱管漏管情形。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6人，累计解除矫正53人，现在册矫正对象101人。其中缓刑96人；假释1人；暂予监外执行4人；管制0人。接受审前社会调查委托评估54件。其中检察院委托7件；监狱委托9件；法院委托38件，经调查评估法院采信30件，法院直接宣判缓刑7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委托调查评估案件办理数	≥50	≥50	53	10	10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50	≥50	46	10	6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个案矫正率	100%	100%	100%	5	10		
		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入矫率		100%	100%	100%	5	5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案件控制在预算内	3	3	0.615	1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违纪率	≤1%	≤1%	0%	5	5			
			社区群众回访满意率	≥95%	≥95%	98%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遵法守	≥95%	≥95%	9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5%	≥95%	98%	10	10			
总 分							100	83	良		
项目自评结果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与分析			达到预期效果						
		产出情况与分析			达到预期效果						
		效益情况与分析			达到预期效果						
		满意度情况与分析			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6人，累计解除矫正53人，现在册矫正对象101人。其中缓刑96人；假释1人；暂予监外执行4人；管制0人。接受审前社会调查委托评估54件。其中检察院委托7件；监狱委托9件；法院委托38件，经调查评估法院采信30件，法院直接宣判缓刑7件。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2 年度兴县司法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认真开展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自检自查工作,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县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办省、市政府向县政府征求意见的法律、规章草案的论证工作。承办县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5、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6、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7、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工作。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8、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用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织架构：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秘书股等八个股室。

人员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总编制人数57人，实有人数为46人，其中：在职人数46人，包括行政人员33人，事业人员11人，机关工勤2人；退休人员19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工作任务：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与服务，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预防和控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为某些经济困难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司法所的工作

管理，强化司法所的工作职能；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我局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9306548.81 元，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项目支出 1807851.7 元，基本支出 7498697.11 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821456.37 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77240.74 元。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全年工作目标和任务，我局将全年各项任务指标分解到各业务股室及责任人，依据业务性质及绩效管理办法，制定了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及操作程序、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法规、政策、信息及预决算公开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健全、有效。并按照目标完成值进行考评及绩效自评。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9306548.8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因为支付业务用房建设尾款。具体如下：人员经费支出 6821456.37 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77240.74 元，项目支出 1807851.7 元。

2. 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9306548.8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因为支付业务用房建设尾款。具体如下：人员经费支出 6821456.37 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77240.74 元，项目支出 1807851.7 元。

3.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 基本支出 6821456.37 元，主要是在职及离退休工作人员工资、取暖费(个人)、办公经费等；

(2)项目支出 1807851.7 元，主要包括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助，业务用房建设尾款等项目。

①政法转移支付 594578 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行政复议出差、司法所办公、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免费法律援助咨询值班 25.76 万元，主要用于律师坐班补助；特殊群体法律援助 0.4 万元，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助。通过开展认真评价，我局 2022 年度此项目自评得分 88 分，综合评价等级结果为良。

②司法专项业务费（省级资金）15950 元，主要用于调解员办案费及调解办公费。此项目自评得分 83 分，综合评价等级结果为良。

③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县级资金）支付 9294 元，主要聘用优秀的人民调解员 3 名，并以案定补的方式支付相关工资及费用。此项目自评得分 84 分，综合评价等级结果为良。

④法律援助 2600 元，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此项目自评得分 81 分，综合评价等级结果为良。

⑤社区矫正 6150 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办公及下乡人员办案补助。此项目自评得分 83 分，综合评价等级结果为良。

⑥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1179279.7 元，主要支付业务用房工程尾款 802184.75 元、供热站项目工程尾款 282174.95 元、监理费 30400 元及配套设施费 64520 元。此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综合评价等级结果为优。

4.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厉行节约、节能降耗。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一是保证人员工资支出；二是保证机关、事业机构正常运转支出；三是基本满足全县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支出，具体绩效实现如下：

每季度开展一次社区矫正工作巡查。

全县共调解矛盾纠纷 165 件，调解成功 165 件，调解成功率 100%。

社区矫正工作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6 人，累计解除矫正 53 人，现在册矫正对象 101 人。其中缓刑 96 人；假释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4 人；管制 0 人。

新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106 人，重点帮教人员 18 人，其中单位专车接回 1 人，监狱送回 8 人，家属接回 9 人。

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累计安排 775 余人次值班，受理群众咨询 2755 余人次，完成年度任务率 115.8%，群众满意度测评达 100%，全市排名 8。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1 件，民事 19 件、刑事 12 件、其中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8 件，完成目标任务率 175%，全市排名 3。

全县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办理各类诉讼案件 217 件，其中民事 191 件，刑事 24 件、行政 2 件。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103 件，调解案件 6 件，接待群众来访 484 人次，解答法律咨询 356 余人次。

司法局统一组织辖区内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共参加线上培训五次，对 13 个乡镇 1200 余人进行“法律

明白人”集中培训，并完成结业考试颁发证书。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2 件，受理 21 件，审结 18 件。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监督案件 3 件，办结 3 件，监督履行率 100%。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降低了刑满释放人员重违犯罪率，预防化解了矛盾纠纷，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经济效益：法治建设水平持续提高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困难群众及刑释人员家属满意度达 98%以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制度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加强。
2. 成本管控有待深化。
3. 监管协调和统筹防范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改进的方向和措施

1. 坚持“项目为王”，注重“点面结合”抓好项目，求得新突破。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86 分，级别为良，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兴县司法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司法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兴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9001-兴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	2	2	1.595	0	80%	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	2	2	1.595	0	80%	8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2022年度，由财政部门提供足额的经费，单位加强调解工作的开展，聘用优秀的人民调解员，扩大大人民调解委员会队伍，将矛盾在基层化解。						本年度聘用优秀的人民调解员，租用会场，对人民调解员分批次进行培训，，扩大人民调解委员会队伍，将矛盾在基层化解。案件调解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	15件	15件	16件	10	10		
			人民调解线上、线下培训	1000人次	1000人次	1200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满意度	≥95%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案件控制在预算	2	2	1.6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矛盾，化解矛盾纠纷	≥95%	≥95%	98%	1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构建	长期	长期	长期	1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8%	20	20		
总分							100	83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到预期效果。						
		产出情况及分析		到预期效果						
		效益情况及分析		到预期效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到预期效果						
	主要经验做法		本年度聘用优秀的人民调解员，租用会场，对人民调解员分批次进行培训，，扩大人民调解委员会队伍，将矛盾在基层化解。案件调解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二是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三是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较慢，由于2022年受疫情影响导致业务资金结转较多，使得2022年资金支付进度较缓。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及时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同时，我局将加大预算执行进度的跟踪监督力度，切实做到杜绝预算执行随意、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充分发挥财务装备保障作用，促进司法行政工作深入开展。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兴县司法局司法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兴县司法局司法专项业务（人民调解）经费同级财政预算 2 万元，上级拨款 2 万元，，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人民调解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2022 年度预算收入 2 万元，全年执行 1.59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普遍培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对人民调解案件实行以案定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对兴县司法局 2022 年度人民调解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严格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515 号）中关于人民调解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通过对人民调解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司法局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由承担项目绩效股室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编制绩效报告；办公室对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绩效评价，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认真开展评价,我局 2022 年度人民调解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综合评价等级结果为优。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值,2022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已顺利实施,各项绩效目标都得以实现,全年调解矛盾纠纷 165 件,调解成功 165 件,调解成功率 100%,超额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案卷质量合格率达到 98%,受援对象满意度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支出按财务规定流程,根据金额大小进行单位自行组织、报采购招投标等。经费支出 5000 元以上,需通过党组会议集体通过。

(二) 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坚持定期和专项排查调处相结合,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和信访隐患“大排查、大调处、大化解”专项行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隐患 800 件,调解成功率 99%。建立“党建+网格调解”工作制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人民调解机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财务人员业务熟悉程度不够、经费支出范围把握不准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建议组织财务人员和部门工作人员预算、绩效工作培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兴县司法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

兴县司法局人民调解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兴县司法局人民调解专项经费同级财政预算 10 万元，上级拨款 2 万元，，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人民调解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2022 年度预算收入 2 万元，全年执行 0.929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普遍培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对人民调解案件实行以案定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对兴县司法局 2022 年度人民调解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严格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515 号）中关于人民调解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通过对人民调解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司法局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由承担项目绩效股室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编制绩效报告；办公室对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绩效评价，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认真开展评价,我局 2022 年度人民调解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结果为优。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值,2022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已顺利实施,各项绩效目标都得以实现,全年调解矛盾纠纷 165 件,调解成功 165 件,调解成功率 100%,超额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案卷质量合格率达到 98%,受援对象满意度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支出按财务规定流程,根据金额大小进行单位自行组织、报采购招投标等。经费支出 5000 元以上,需通过党组会议集体通过。

(二) 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坚持定期和专项排查调处相结合,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和信访隐患“大排查、大调处、大化解”专项行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隐患 800 件,调解成功率 99%。建立“党建+网格调解”工作制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人民调解机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财务人员业务熟悉程度不够、经费支出范围把握不准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建议组织财务人员和部门工作人员预算、绩效工作培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兴县司法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

兴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加强经费的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我局的业务用房配套经费进行了支出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县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办省、市政府向县政府征求意见的法律、规章草案的论证工作。承办县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5、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6、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7、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工作。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8、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用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织架构：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秘书股等八个股室。

（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为了确保我局的业务用房能顺利投入使用，我局在2022年向市财政局申请了1179279.7元的配套设施项目经费，用于支付我局业务用房尾款、监理费以及配套设备，因此年初时我局设定业

业务用房配套项目经费的绩效目标：建成业务用房 1546.6 平方米，抗震等级 6 级。该业务技术用房的投入使用后，已建成业务技术用房面积共 1546.6 平方米，抗震等级为 6 级。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涉及范围

为了我县的司法行政工作能够较好的开展，充分发挥我县司法行政机关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兴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县的司法行政工作，县司法局的业务用房已建设封顶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推进司法行政事业的快速发展，为了能尽快将该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兴县司法局启动了业务用房的配套经费的支付。业务用房配套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主体工程的尾款、供热站项目工程尾款、监理费及配套设施费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县财政局下拨 1179279.7 元的业务技术用房配套经费，项目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为了能够尽快推进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我局于 2022 年已支付了业务用房工程尾款 802184.75 元、供热站项目工程尾款 282174.95 元、监理费 30400 元及配套设施费 64520 元。因该工程于 2019 年 3 月进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2021 年 1 月 10 日结算审核完毕。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业务用房配套经费下达后，我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分工合作，责任到人。各项工程的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已向县财政局申请拨款，支付由国库支付中心审核。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根据基本建设支出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使用，明确了业务用房配套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即：

（一）建设安装工程费；（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三）工程设计费；（四）工程监理费；（五）概算编制费；（六）业务用房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等。2019年3月进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2021年1月10日结算审核完毕并投入使用、该业务用房的投入使用进一步提高了我局的办公效率；2021年我局完成了业务用房建设面积1546.6平方米的建设，门卫室20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水电工程、供热站、场地硬化、停车场及绿化、围墙、大门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为1179279.7元。主要包括了业务用房工程尾款802184.75元、供热站项目工程尾款282174.95元、监理费30400元及配套设备费64520元。各项收费均按照相关文件及合同执行，无闲置浪费的情况发生。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2022 年该项目的资金支付按照计划进行,业务用房尾款费用、监理费按进度支付。项目完成的质量较高。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兴县司法局将业务用房配套经费的支付列入司法局 2022 年重点工作。由办公室主抓,2022 年司法局已完项目的投入使用,建成业务用房 1546.6 平方米,抗震等级 6 级。该年初设定的既定目标已完成。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今后,我们将继续完善业务用房的配套设施项目,努力建成群众舒适的办公环境,为构建和谐兴县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业务用房配套经费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中央有关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要求,配套设施项目的建成维护了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形象,在推进依法治市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通过认真开展评价,我局 2022 年度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结果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业务用房建设配套经费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省市级有关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要求，配套设施项目的建成维护了我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形象，在推进依法治县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建议

建立起完善的配套设施项目经费。为了能将我局的业务用房、指挥中心建设充分利用，我局将在2023年向县财政申请相关的配套设施项目经费，以便我局能完成相关的配套建设，让前来办事的群众能享受更好的环境。

兴县司法局

2023年3月10日

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兴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9001-兴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7.92797	117.92797	117.92797	117.9279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92797	117.92797	117.92797	117.92797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审批流程，及时足额支付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审批流程，及时足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使用面积	=960平方米	=960平方米	=960平方米	10	10		
			办公楼建设占地面积	=1546.6平方米	=1546.6平方米	=1546.6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抗震等级	>5级	>5级	>5级	5	5		
			监理质量	客观公正	客观公正	达成预期指标	5	4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7		
		成本指标	工程综合造价	≤3700万元	≤3700万元	≤3700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更好开展司法工作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4		
			单位的办公环境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5	4		
			人均建筑面积	≤30平方米/人	≤30平方米/人	≤30平方米/人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楼建设的社会效益	显著的积极的	显著的积极的	达成预期指标	5	4		
		生态效益指标	切实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5%	≥5%	≥5%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职工工作热情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9%	≥99%	≥99%	5	5		
			承担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98%	≥98%	≥98%	5	5		
总 分							100	90	优	
自评结论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足额支付						
	产出情况			足额支付						

项目 绩效 分析	果 分 析	效益情况 及分析	达到预期效果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达到预期效果
		主要经验做法	业务用房、指挥中心建设配套经费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省市级有关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要求，配套设施项目的建成维护了我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形象，在推进依法治县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建立起完善的配套设施项目经费。为了能将我局的业务用房、指挥中心建设充分利用，我局将在2023年向县财政申请相关的配套设施项目经费，以便我局能完成相关的配套建设，让前来办事的群众能享受更好的环境。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兴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9001-兴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5.12	115.12	115.12	59.4578	0	52%	5	
	县市区财政资金		115.12	115.12	115.12	59.4578	0	52%	5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司法行政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中央及省级下达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有3项：1、业务（办案）经费；2、业务装备经费；3、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助，办案人员出差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司法所和局机关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调处矛盾纠纷，息诉息访促平安。					2022年我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积极运用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2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调解矛盾纠纷165件，调解成功165件，调解成功率100%，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30件	30件	31件	10	10		
			办案人员出差次数	10次	10次	12次	10	10		
			法律明白人培训	1000人次	1000人次	1200人次	5	5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满意度	≥95%	≥95%	98%	5	5		
			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时间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主要业务工作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案件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内	预算内	59.5万元	1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社会效益	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100%，为经济困难群众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帮助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兴县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兴县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5	5		
			法治建设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全县法治建设水平提升	推动全县法治建设水平提升	法治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行政工作投诉率	不高于2%	不高于2%	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满意率	≥95%	≥95%	98%	15	15		
总 分							100	88	良	
项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足额支付						
		产出情况		足额支付						
		效益情况		达到预期效果						
		满意度情况		达到预期效果						

目 绩 效 分 析	主要经验做法	2022年我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积极运用中央和省級正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2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调解矛盾纠纷165件，调解成功165件，调解成功率100%，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任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我局将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向广度和深度延伸。及时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同时，我局将加大预算执行进度的跟踪监督力度，切实做到杜绝预算执行随意、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充分发挥财务装备保障作用，促进司法行政工作深入开展。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